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YLJKZC-榆林市-2026-26. 1B1

甲 方: 榆林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 陕西德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投标人（乙方）：陕西德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榆林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德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分子生物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合同》（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6-26.1B1，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设备配置；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2、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冷藏冷冻冰箱	海尔	HYCD-531FD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台/套	1	18000.00	18000.00
2	旋涡混合仪	其林贝尔	VORTEX-5	海门市其林贝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台/套	2	1200.00	2400.00

3	移液器	普兰德	Transferpet teS, 单道, 0.5-10ul	普兰德(湖州)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台/ 套	3	1500.00	4500.00
4	移液器	普兰德	Transferpet teS, 单道, 10-100ul	普兰德(湖州)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台/ 套	3	1500.00	4500.00
5	移液器	普兰德	Transferpet teS, 单道, 20-200ul	普兰德(湖州)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台/ 套	3	1500.00	4500.00
6	移液器	普兰德	Transferpet teS, 单道, 100-1000ul	普兰德(湖州)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台/ 套	3	1500.00	4500.00
7	8 道移液 器	普兰德	Transferpet teS-8, 0.5-10ul	普兰德(湖州)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台/ 套	2	5500.00	11000.00
8	8 道移液 器	普兰德	Transferpet teS-8, 5-50ul	普兰德(湖州)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台/ 套	2	5500.00	11000.00
9	小型离心 机	湘仪	H1650K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 器开发有限公司	台/ 套	2	8000.00	16000.00
10	天平	舜宇 恒平	JA31002	上海舜宇恒平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台/ 套	1	3300.00	3300.00
11	天平	梅特 勒	MX204/A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台/ 套	2	46800.00	93600.00
12	pH 计	梅特 勒	SD20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台/ 套	1	15600.00	15600.00
13	生物安全 柜	海尔	HR1100-IIA2 (KY)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	台/ 套	1	25000.00	25000.00
14	低温冰箱	海尔	DW-25L26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	台/ 套	1	9300.00	9300.00

15	超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100J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台/套	1	34000.00	34000.00
16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湘仪	TGL-16M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台/套	1	31000.00	31000.00
1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博日	NPA-96E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套	1	61000.00	61000.00
18	组织研磨仪	格瑞德曼	gt50	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台/套	1	24700.00	24700.00
19	恒温振荡金属浴	拓赫	JXH-200	拓赫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套	1	11300.00	11300.00
20	恒温水浴锅	上海博讯	DK-8D	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套	1	2000.00	2000.00
21	核酸蛋白分析仪(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基因	Nanodrop one	基因有限公司	台/套	1	102000.00	102000.00
22	荧光定量PCR仪	博日	FQD-96C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套	1	155000.00	155000.00
23	高压灭菌器	上海博讯	BXM-85BE	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套	2	24700.00	49400.00
24	光吸收型微孔板读板机	凯奥	K6600A	北京凯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套	1	81000.00	81000.00
25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赛纳	S100	赛纳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台/套	1	1111400.00	1111400.00
26	氨基酸分析仪	赛卡姆	S-433Dup	赛卡姆(北京)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台/套	1	830000.00	830000.00

27	瓶口分液器	普兰德	Dispensette S Organic	普兰德(湖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台/套	10	5060.00	50600.00
28	手持式 pH 计	梅特勒	S8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台/套	1	18600.00	18600.00
29	电动助吸器	普兰德	accu-jet S	普兰德(湖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台/套	3	3600.00	10800.00
合计(元): 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2796000.00 元)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2796000.00)。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付款金额为: 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1118400.00)。

(2) 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的 60%。付款金额为: 壹佰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1677600.00)。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合同签订地: 西安。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 榆林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地点。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使用方损失的，由乙方修复或更新。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前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至甲方承担。

3、乙方可根据合同履行期限、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七、质量保证

1、所供设备必需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全新产品。

2、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设备的质保期，高通量基因测序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保修。其他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八、包装要求

根据仪器设备的特性，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九、技术保障

1、仪器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一致，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2、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提供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3、乙方免费为使用方培训操作人员。

4、售后服务：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良好的备品备件供应能力，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以及高效率的工作作风。

5、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乙方应积极配合使用方在现场调试及配备相关辅件，确保仪器设备的安装到位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十、验收方式及标准：

1、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设备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期的时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设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部分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2%）。如果因乙方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赔偿费上限，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与赔偿费之间的差额。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5%）计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引起的责任，不予追究。

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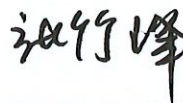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4、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相应条款和内容。

甲 方： 榆林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陕西德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口岸联检大厦（南楼）7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恒兴文艺广场2幢1单元1214室
邮编：	邮编：710054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72080078801800000443
日期：2026年7月31日	日期：2026年7月31日